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6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2,0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6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公司章程相关修订需要，完善章程及修订《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公告的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结果完善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条 增加第二款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4万股，于2016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4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4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增加第二款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修订前(公告的章程草案)	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等法规规则不时的修订与修正，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	---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事项时,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享有以下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序。

(一)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等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等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出上述比例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比例即数额的交易除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由董事单独决策之外，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

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到上述比例即数额的关联交易除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由董事单独决策之外,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

3、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交易”的理解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